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561勘误1

2012年3月8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
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的ITU-R部门准成员
以及ITU-R学术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(频谱管理)会议, 2012年6月14-15日, 日内瓦

行政通函CACE/561的本勘误旨在以后附段落取代最初的第2.2段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弗朗索瓦·朗西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ITU-R学术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2.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（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3段）

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这些建议书没有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之中。

按照本程序，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1A、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过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。在经过充分审议后，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。在此情况下，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，则研究组须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3段所述的以信函方式同时进行通过和批准的程序（PSAA）（亦见以下第2.3段）。

根据 ITU-R 第 1-6 号决议第 2.25 段，本通函的附件 2 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，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。
